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102.06.07 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6.21 校秘字第1020005707號函公布

103.06.11 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2 校秘字第1030006470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生於學術社群內從事學術研究之行為，特訂定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論文與著作（含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專書）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
- 二、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
- 三、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副校長室，由學術副校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

第四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者。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五條 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

- 第七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 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
 - 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 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
 - 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
- 第八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
- 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各審議會議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 第十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學術副校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二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 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教師送「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